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吉林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18日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017），公告披露：“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一标”的评标结果公示，中标单位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公示期为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4日。

2016年3月25日，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，公司从招标人处领取了中标通知书，确定公司为该项目PCCP采购一标的中标人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招标人：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

2、项目名称：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PCCP采购一标

3、中标金额：388,781,968元

4、工程概况：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供水范围为长春市、四平市、辽源市及所属的11个市、县、区及沿线26个乡镇，多年平均设计年引水量8.98亿立方米。工程包括取水口、输水总干线、长春干线、四平干线、辽源干线、冯家岭分水枢纽及沿线附属工程，工程线路长263.45公里，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，总工期为6年，概算总投资101.77亿元。

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位于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境内，主要招标内容包括：DN4000的预应力

钢筒混凝土管长度 20.98km，DN3000 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长度 29.95km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388,781,968 元，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1.33%，计划量产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，计划供货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，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1、招标人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《采购合同协议书》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，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合同，存在不确定因素；待正式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2、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；

3、中标产品与公司现有主业产品一致，公司具备实施中标项目的能力；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中标通知书》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